

# 書面質詢

區錦新議員

## 關於檢視行人天橋上落設施的書面質詢

本澳建有不少的行人天橋，可能由於空間不足，大部份即使設有電動扶梯，也只是有上無落。在設計者來說，考慮到人們上天橋比下天橋較為費力，所以在只能設一個方向的電動扶梯時，自然就將電動扶手梯設成向上。這種構想無可厚非。

只是，對使用者來說，尤其是長者，上樓梯固然困難，但下樓梯也絕非易事。不少長者到一定年紀，膝關節有點病患總難避免，落樓梯帶來的疼痛，也不足為外人道。上樓梯費力大可分段行，但落樓梯疼痛卻可能是步步艱難。

當然，本人並非認為只能一個方向的電動扶梯時要落不要上，而是認為當局應創造條件保證行人天橋有上有落，方便使用者。澳門有法律規範無障礙通行，這雖然以殘疾及不良於行的人為保障對象，但長者若不良於行，其實亦應獲確保無障礙通行。過去興建行天橋時，可能受限於土地條件，亦可能回歸前受限於公帑資源，因而未能確保上落均可無障礙通行。

為方便及保障有需要人士之出行，當局應檢討一下現時之行人天橋到底有否條件加建升降機。比如以羅理基博士馬路上的兩條天橋，憑主觀觀察，富豪酒店與聚龍酒家之間的行人天橋，可能仍受限於環境，尤其在富豪一邊，未必能在增建升降機；但在聯邦酒樓與治安警察局之間的行人天橋，兩邊均有條件加建升降機，確保行人天橋有上有落。只是當局對此有沒有關注及考慮而已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現時本澳舊有之不少行人天橋，即使設有電動扶梯，亦大多是有上無落，對殘疾人士，對長者，或對不良於行的人士，都是一個障礙。當局會否全面檢視這些只有上無落電動設施的行人天橋，看有否條件加建升降機，確保有需要人士方便使用，也確保符合無障礙出行的法律規範？